

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海综直二罚决〔2021〕011号

单位（组织）名称：“直二 011”船（本执法单位自编号）

住所（地址）：不详

本单位于2021年2月9日对你（单位）涉嫌“三无”船舶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20年12月4日在内伶仃岛西侧海域被查获，认定为无船名船号、无船舶证书、无船籍港的“三无”船舶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广东恒星船舶科技有限公司《关于涉案“三无”快艇主要参数测量报告（直二 011）》、珠海市打私办（“三无”船舶联合认定）会议纪要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《国务院对清理、取缔“三无”船舶通告的批复》（国函〔1994〕111号），你（单位）“三无”船舶应予清理、取缔。

本单位于2022年11月12日在南方日报、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网站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了《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该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对此，你（单位）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根据<《国务院对清理、取缔“三无”船舶通告的批复》（国函〔1994〕111号）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没收你直二 011（本执法单位自编号）“三无”船舶壹艘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内履行，逾期不履行的，本单位将依法处理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 广州海事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 张林静 戴维

联系电话： 0756-2118912

联系地址：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洪湾中心渔港南侧 2 公里处（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二支队）

附件：关于涉案“三无”快艇主要参数测量报告（直二 011）

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

2023年 1 月 10 日



关于涉案“三无”快艇主要参数测量报告（直二011）

测量时间： 2021年10月19日

测量地点： 珠海市洪湾中心渔港码头

应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二支队的邀请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《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（2019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单位下列签名验船师于2021年10月19日在珠海市洪湾中心渔港码头对涉案“三无”快艇（直二011）组织实施了技术状况勘测，对其船舶主要参数进行认定，现报告如下：

船舶参数

总长：15.95m

船长：14.36m

型宽：3.00m

型深：1.35m

主机品牌：潍柴

主机马力：309KW

主机数量：1

船舶材质：钢质

以上报告尽下列签名验船师所能，反映内容基于在现场勘测中能看到和了解到的事实。

验船师签字：陈欢



广东恒星船舶科技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2日

